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0)粤13破50号

本院于2020年6月10日裁定受理惠州市九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查明，破产人惠州市九华混凝土有限公司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8月27日裁定终结惠州市九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